

## 第 8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(修订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刘尧臣**委员召集,**刘尧臣、刘克利、段林毅、杨吉凡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**刘尧臣**委员说,条例要强化保护的份量。建议:1、第三条修改为“森林公园是国家生态建设和自然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,森林公园的建设和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,管理应坚持科学规划、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”。2、第十二条“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、旅游发展规划等相衔接”,把“矿产资源规划”改为“环境保护规划”。森林公园应该是不允许搞矿产资源开发,不存在与其规划衔接的问题。

**刘克利**委员说,建议在第六条及以后的表述中,用森林公园“管理组织”,而不是“管理者”、“管理机构”的概念。

**段林毅**委员说,条例中规定的禁止性条款比较多,而服务性条

款较少。如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线路提示、救灾避险场所、厕所建设、餐饮提供等等,在条例中没有涉及,这是目前条例存在的缺陷,而不是哪一条的问题。就服务和建设方面,怎么以游客为中心,以服务为根本要增加一些表述。如救灾避险,就要设立救灾避险点,对于不适合旅游的地点或气象,要有提示。习近平总书记都关注“厕所革命”,森林公园要把厕所建好。条例中禁止“建造坟墓”,对已有的坟墓祭扫行为没有禁止,建议采取一些适当措施,做到既安全又文明。

**杨吉凡**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九条“申请材料”不应在法规中规定,本来是行政事务,在法规中规定有点不太恰当。因为条件有可能发生变化,法律不能总是改动。所需要的材料属于行政规章去规范的内容,不宜出现在条例中。2、第十二条“总体规划”是审批之后才出来,为什么不能总体规划出来之后再审批?第三十四条有撤销条款,看来存在着先批后撤的情况,感觉审批不够严肃。3、公园重旅游开发,对服务内容比较少,应增加内容。容易出危险的地方很少有救助人员,比如玻璃栈道,是否增加救护人员、救护站、引导员、提示等?

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:刘建新 李政科 宋凯楚 殷海清 罗亚军

---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

(印 180 份)

---